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4-003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规定和要求,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方面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特别承诺: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出台后,黄金集团将支持公司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该承诺尚在履行中,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研究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二、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汤涌泉先生及副总经理杨义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涌泉先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总经理职务;杨义传先生因退休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汤涌泉先生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顾问职务,杨义传先生在本公司担任高级顾问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汤涌泉先生和杨义传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02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的要求,本公司对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背景:公司2001年增资配股

承诺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日期:2001年4月

承诺内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无并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公司经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1051号),于2010年3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6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为进一步提高本期债券资信等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杉杉服饰有限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房屋建筑物抵押协议》(以下简称“抵押协议”)

承诺主体: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承诺内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无并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目前,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司)、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承诺内容:房屋建筑物抵押人承诺:

(一) 抵押人应遵守与抵押协议有关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法规,严格履行和遵守抵押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房屋建筑物始终合法有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抵押权人始终合法有效地享有对房屋建筑物的担保权益;

(二) 在抵押协议履行期间,抵押人的名称以及其它涉及房屋建筑物抵登记的事项发生变动的,抵押人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代理人;

(三) 如有涉及抵押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论是未正式进行但已为抵押人所知悉,或是已经开始,抵押人应在知悉有关情况后尽快将详情通知抵押权代理人;

(四) 如因发生有关抵押人的任何可能影响房屋建筑物或其价值,或可能影响抵押人履行其在抵押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任何事件,抵押人应迅速将有关详细情况书面通知抵押权代理人;

(五) 抵押人应取得并办理为确保抵押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所需的一切批准、公证、登记、备案手续,保持该等批准、公证、登记、备案始终合法有效,并为此完成一切其他必要的事项;

(六) 抵押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房屋建筑物或对房屋建筑物的任何部分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除抵押协议项下以外的担保权益,或采取任何可能改变或损害抵押权人针对房屋建筑物或其在抵押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承诺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目前,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05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开展吉林省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行动的通知》(吉证监函[2014]23号)等文件的要求,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金诚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金诚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果减持,每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出售其目前所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②关于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公司增持股份的计划为了保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减少股权转让对二级市场的扩容压力,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在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之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吉林敖东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的5%,改革方案实施后36个月内,持股比例达到到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金诚公司于2006年11月3日已履行完成全部增持计划。针对上述增持计划,金诚公司做如下承诺:Ⅰ.金诚公司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Ⅱ.在增持计划完成36个月内,如果金诚公司减持吉林敖东股份,则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包括原持有部分和增持部分),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2005年07月15日	自股权转让改革实施日起至2020年8月3日起至2020年8月4日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股改中承诺每年解除限售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所持限售股份需至2020年8月4日能够全部流通,完成股改承诺。			
承诺的解决期限	2020年08月04日				
解决方式	至2020年8月4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办理解除限售股份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期间如果减持,严格遵守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的承诺。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9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证券代码:110012

公告编号:2014-003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浙江省浙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2012年10月22日,浙能集团协议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51%的股权,从而成为海运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海运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41.90%的股份。浙能集团向除海运集团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并于2013年4月全面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浙能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后,浙能集团下属浙江富阳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海运”)和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通利”)与本公司在国内沿海货物运输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同时,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为此,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本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但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除外。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本公司与浙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浙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与本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合法合规手续,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本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自查,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第(三)项条款尚未履行完毕,其他承诺事项持续有效。

本公司已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第(三)项条款,在2013年10月,本公司公告:临2013-038《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新华盛海”轮的公告》,为本公司成为浙能集团旗下下属海资产最终整合平台打下了基础。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4-003

##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通知,目前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经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

鉴于本公司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涉及层面比较广,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及向有关部门咨询、审批所需时间较长。因此,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

30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目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方式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拟购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装备制造及研发。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本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全力开展工作。公司正在研究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性方案的细节内容,并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每个月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待重组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4-005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